

丰台太平桥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 “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9日22时20分许，位于丰台区太平桥街道马连道顺天产业园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支队、太平桥街道办事处组成的“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台区太平桥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5·19”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北京马连道投资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靳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352488；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欣园7号楼；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服务，营销策划等。

实施单位：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EAMP1C4H；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城镇奥威路101号A1-1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二）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1月1日，北京马连道投资管理公司与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利用北京马连道投资管理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卫强校村118号的房屋共同开展合作运营原万丰基业大厦项目。合作用房占地面积为6805.83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欣园小区西围墙，南至顺天办公服务公司办公楼，西至桔子水晶酒店，北至大都纸库西路。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合作用房四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治安消防、门前三包及垃圾清理等日常工作。

（三）事发车辆的基本情况

事发车辆：轮式挖掘机械，车牌号码：京B*****，品牌型号：现代牌R150WWSNPR0，所有人：冉某某，总质量：13855kg，外廓尺寸：7760×2495×3590mm，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3月。

（四）事发车辆司机的基本情况

事发车辆司机:冉某某,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档案编号:*****,准驾车型:A2E,有效期限:
2025-10-13 至长期。



(事故现场轮式挖掘机械的照片)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12日,北京马连道投资管理公司工程组组长任某某,私下联系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某某,请该公司帮忙对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甲40号南侧路段的渣土垃圾进行延伸清理。

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接受渣土垃圾延伸清理的请求后,杨某某随即通过朋友马某某、董某某介绍清运机械车辆。

5月19日,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冉某某和曹某某分别驾驶清运机械车辆,前往事发路段开展渣土垃圾

清理作业。

5月19日22时20分许，冉某某驾驶轮式挖掘机械（车牌号：京B*****）完成院内道路渣土垃圾清理作业后，在驶离过程中，右侧前轮碾压曹某某。

5月19日22时27分许，120接报将伤者曹某某送往电力医院进行救治。

5月20日0时10分许，伤者曹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临时照明设施不足，可视条件较差，轮式挖掘机械（车牌号：京B*****）前轮处于向东朝向，上车回转总成整体向西朝向，铲斗等工作装置处于向西朝向，均未处于行驶方向。



（事故现场轮式挖掘机械状态的照片）

（三）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交通支队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

局、区交通支队、太平桥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过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响应迅速，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有序、信息沟通顺畅，完成了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五）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曹某某，男，54岁，身份证号：*****，河北人。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鉴定结论书表明：曹某某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冉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明知夜间视线受限，未全面检视机身四周视野盲区，未仔细确认周边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违规驾驶轮式挖掘机械驶离过程中，致使车辆右侧前轮碾压曹某某，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现场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夜间渣土

垃圾清运作业现场照明设施配备不足，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程某某作为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任某某作为北京马连道投资管理公司工程组组长、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私下联系合作单位开展渣土垃圾清运作业，未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排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经梳理：本次作业为夜间临时渣土垃圾清运活动，且未向属地街道进行告知；事发车辆为轮式挖掘机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区交通支队未及时发现该车辆违反相关规定上路的行为。

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巡夜查”工作未发现夜间临时渣土垃圾清运作业的行为。

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区交通支队、太平桥街道办事处主管负责人。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冉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明知夜间视线受限，未全面检视机身

四周视野盲区，未仔细确认周边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违规驾驶轮式挖掘机械驶离过程中，致使车辆右侧前轮碾压曹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现场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夜间渣土垃圾清运作业现场照明设施配备不足，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程某某作为雄安速盈圣达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任某某作为北京马连道投资管理公司工程组组长、安全管

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私下联系合作单位开展渣土垃圾清运作业，未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排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整改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单位要规范渣土垃圾清运作业流程，夜间作业配齐充足照明，安排专职现场安全人员全程监护，作业前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强化交通行业常态化监管执法。区交通支队要强化五环内路面巡查机制，严查无报备清运、违规上路、未持通行许可等违法行为。

（三）夯实属地网格化巡查管控效能。太平桥街道要加强“日巡夜查”工作标准，加大夜间巡查频次，完善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对巡查发现违规作业及时进行制止。